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夏威夷项目债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5日(夏威夷时间)/2022年3月16日(香港时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社区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以下简称“夏威夷度假社区”)与Tower Kapolei MF Holdings, LLC.(作为买方,注册地为美国夏威夷州,以下简称“Tower”)订立了买卖协议,夏威夷度假社区拟将位于美国夏威夷州的部分物业出售给Tower,交易价格为92,920,000美元,所得款项净额将交付予其债权人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夏威夷度假社区与海通国际的债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买卖协议项下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夏威夷度假社区拥有的位于美国夏威夷州檀香山市郡欧胡岛埃瓦区火奴鲁里卡珀雷区称号为“第18252号地块”、“第18250-A号地块”、“第18734号地块”、“第30001号地块”、“第30002号地块”、“第30003号地块”及“第30004号地块”(统称为“该物业”),总面积约为483.845英亩。

(二)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 交易价款

经买卖双方公平磋商,并参考夏威夷当地的住宅及商业发展情况、土地价格及该物业的预期住宅及商业发展潜力后,确定买卖该物业的交易价款为92,920,000美元。

2. 支付安排

买方应在买卖协议签订日后三日内向托管代理存放1,000,000美元;买方应在其交付买方之接受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代理存放2,000,000美元;买方应在交割完成前两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代理存放剩余交易价款。

(三)其他重要条款

买卖协议得以进行的部分前提为:1. 夏威夷度假社区与其债权人海通国际达成同意及宽限协议;2. 夏威夷度假社区收到土地法院的分宗批准;3. 卖方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要)。

三、交易目的及财务影响

(一)交易目的

考虑到海通国际按揭的要求及中泛控股目前的经营情况,中泛控股认为该出售事项有利于缓解其债务压力,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买卖协议的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且公平合理,符合中泛控股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中泛控股的财务影响

经初步测算,中泛控股预计该出售事项将带来亏损约2,480万美元,最终数据以经审计后为准。

四、其他

上述具体情况可详见中泛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1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21年10月27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通知拟将直接持有的公司总股本的51%(即288,453,276股)无偿划拨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详见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拨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5)。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发来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及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城投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3)。

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完成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广州城投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2年3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广州城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8,453,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142,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广州城投,直接持有公司51%的股份。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后续事项提示

广州市国资委已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6,228,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广州产投(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1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0,514,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0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王建轩、宁旻、李树华、王喆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毅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荣进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党民、副总经理刘海军、李付俊、李广友、蔡新平,财务总监赵甲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503,228	99.9990	11,4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503,228	99.9990	11,4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运营兰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7万吨LNG联产10万吨合成氨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510,728	99.9996	3,9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004,957	99.7837	2,509,671	0.216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赤峰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并运营赤峰市得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配套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510,728	99.9996	3,900	0.000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不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张银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3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的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3月17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

调研机构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丹奔投资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缪文彬、董事会秘书王磊、副总经理吴刚、IR总监韩玲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还原炉订单激增,请问还原炉是否有产能瓶颈?

答:感谢提问,公司还原炉业务上目前不存在产能瓶颈,完全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并按期交付。

2、公司在21年年报中提及了电解水装置,请问在2022年会有交付吗?

答:您好,公司绿电制氢的系统在今年年内会有交付。

3、公司如何看待未来硅片业务实现的盈利情况?

答:硅片环节未来将要面临差异化竞争,精细化管理能力高和具有技术壁垒的硅片厂家将更具有竞争力,公司一直在向这个方向努力。未来大尺寸硅片和N型硅片的需求相对会更旺盛,公司生产的硅片具有高少子寿命、高功率、大尺寸、薄片化、P/N型兼容等特点。

4、请问一万吨硅料产能对应的公司还原炉价值量是多少?

答:一万吨硅料产能对应的多晶硅还原炉(以42对棒还原炉为例)数量大概在15-17台套,所对应的价值量在5000万元左右;如果一台还原炉再配以一套撬块,一万吨硅料产能对应的多晶硅还原炉系统价值量将在8000万元左右。

5、组件虽然难度不高,但是供应链上面还是有很多环节要做的,公司为何会考虑做组件业务?

答:公司既有的在节能节水业务多年积累的大量电力客户资源可以协同光伏组件业务的市场拓展,同时公司在光伏设备和硅片生产销售过程中快速积累的光伏行业经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支持组件业务的开展。并且,公司做组件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将在现有上游大尺寸单晶硅片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公司组件随着时间的发展,盈利将会逐步体现出来,关键还需看硅料价格情况。在此之外,组件实际上还有推动公司硅片销售的作用。

6、请问公司包头硅片产能未来3年的投产计划是什么?

答:今年年内我们将会尽快实现20GW的年产能。到2023年,我们将充分利用技术进步以提升生产效率,实现40GW+的年产能,体现公司的规模优势。

7、请问目前公司在拉晶环节已经形成了哪些特点?

答:目前,公司在拉晶环节有诸多自身特色,例如:

(1)公司使用的单晶直拉炉全部为最先进的1600炉型,产能将匹配目前大尺寸硅片的市场需求。同时,新建产线智能化水平较高,有效降低了人工成本,生产效率比较高。

(2)热场是单晶拉制环节的核心装置,目前热场的结构设计为公司自主开发,结合了公司在节能领域的独特优势,新设计的热场功耗水平相比同行同规格的热场功耗可以下降10%左右。

(3)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全部按照N型产品的特性进行设计,未来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进行P/N型产品的无缝切换。

公司在硅片项目上已经成立了较多的课题,后期将持续投入研发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8、请问公司最近是否有发定增或者可转债可交债的计划?

答:公司目前已获得证监会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800万元,授信期限为叁年,以我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131990号)做抵押,此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22-008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22-009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吉纲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8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新租赁准则的修订主要包括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对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本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1日、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2022年3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2022年3月17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11日至3月17日,五个交易日已有四次以涨停价收盘,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41.25%,涨幅累计偏离上证指数38.98%,累计换手率达124.39%。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产品分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业绩亏损风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14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万元到-1600万元。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22-002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全文。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止2022年3月17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4.3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39.80;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59.9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8.29;公司市净率为8.72,高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5.14;换手率37.06%,大幅高于前期。公司股本较小,总股本为4.92亿,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5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选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选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